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淳安县中医院医共体 的 (淳安县中医院医共体染色封片一体机采购项目【招标编号:DFJW2025-CA-19号】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染色封片一体机,属于 (工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(樱花医疗科技(泰州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9618.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39.97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杭州五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8 日

